

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执行。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加强职业中介机构管理和劳务派遣队伍建设。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除医疗保险）。组织开展全区城乡社会保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统筹城乡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

法并实施监督，拟订和组织实施基金内控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区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除医疗保险）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贯彻执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14个包括：办公室、基金财务科、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科（区职业二技能等级鉴定站）、劳动关系仲裁法规科（区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社会保险科、工资福利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劳动

监察大队、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信息中心。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88人，实有人数68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等；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既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就业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98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980.24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109.48万元，主要是2023年预算包含人才新政专项收入3000万元，2024年人才新政专项调整至区委组织部填报，该项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6,980.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91.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7.27万元，农林水支出2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7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109.48万元，主要是2023年预算包含人才新政专项支出3000万元，2024年人才新政专项调整至区委组织部填报，该项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980.2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650.2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2,510.74万元，公用经费139.5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4,33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

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20万元，主要用于人事档案系统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劳动监察维权、社保征收、社保基金监管经费等方面；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考试相关费用等方面；就业创业服务补贴5万元，主要用于注册执业资格奖励等方面；职业培训补贴5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贴等方面；其他就业补助支出700万元，主要用于区级配套就业援助性岗位资金、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等方面；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2,71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丧葬补助金、老年基础养老金的区级配套等方面；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15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代缴困难人员、重残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方面；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05万元，主要用于开发脱贫劳动力援助性岗位，落实乡村振兴就业帮扶相关政策补贴等方面；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25万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区级承担部分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1.09%，主要是2024年初财政全额保障人员（在职在编人员及政府雇员、合退士官）比2023年初人员增加1人。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1.2万元，主要是因我单位公务用车为

借用区机关事务局公车，其权属不在我单位，据相关要求，取消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的填报。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25万元，拟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正培训，针对企事业单位进行的职称评审培训，人数680人，培训内容为对社会保险基金政策及经办规程的培训，新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正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纪律要求等方面的培训，职称评审政策解读、系统操作展示方面的培训；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预算0万元，内容为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1.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16,980.24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个，涉及项目支出13810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项目12870万元，就业专项735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205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2024年人社局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